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陶德馨 、谭力文 、黄新奎

二〇一六年一月 十八日